

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 17:00 止，计票日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本次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大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可参加本次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

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 382,130,477.98 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731,663,757.77 份的 52.23%。

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共计 382,130,477.98 份，其中，382,130,477.98 份同意，0 份反对，0 份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大会费用由基金财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5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大会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的议案》，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同意调整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为实施本基金调整 A 类基金份额场外赎回费率的方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调整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的具体时间，对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修改等。”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有关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的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内容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起正式生效，本基金自该日起执行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即自该日起提出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调整后的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如下，具体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9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90 日但少于 18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 1.50%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如下：

	申请份额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场外赎回费	$N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N < 30$ 日	0.75%
	$30 \text{ 日} \leq N < 180$ 日	0.50%
	$N \geq 180$ 日	0.00%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5、《关于延长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6、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7、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8 日

公 证 书

(2022)京中信内经证字第43874号

申请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834917Y，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
大道1200号2层225室。

法定代表人：邱军

授权代理人：段百川，男，1991年9月17日出生。

授权代理人：封帆，女，1981年8月6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
于2022年4月12日委托段百川、封帆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国泰
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
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
申请书、身份证、《关于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LOF）调整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的议案》
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LOF）的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的



1650111380111

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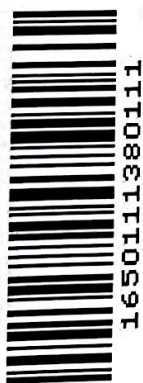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2年4月15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2年4月15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2年4月16日、2022年4月18日、2022年4月19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2022年5月21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延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3、申请人于2022年4月15日至2022年7月26日17:00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2年7月27日上午10:00, 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四层洽谈室出席了《关于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段百川、封帆对截止至2022年7月26日17:00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朱杰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 截止至权益登记日, 该基金总份额共有731,663,757.77份, 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82,130,477.98份, 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2.23%, 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82,130,477.98份, 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 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 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 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依据上述事实, 兹证明, 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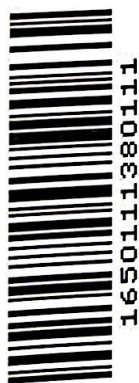


附件：《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李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